

《雅各書》對苦難的智慧詮釋

The Wisdom Hermeneutic of Jacobian View of Pain and Suffering

[美]楊克勤

K. K. Yeo

Abstract: The Book of James has a Hebraic view of suffering and death. Like the author of Ecclesiastes, James accepts that life and death are tragedies; but like Job, James praises God for life as divine grace. The article explicates Jamesian hermeneutic from Jewish traditions. It explains how the suffering Messiah motif impacts James' understanding of life. The article ends with the ways in which the truth, the goodness and the beauty of life could be appreciated and lived out as God's grace. The thesis of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compatibility of James' wisdom with that of his predecessors-God's transcendental wisdom cannot be fully comprehended. James teaches that faith in the Messiah and friendship with God gives the believer hope and power to overcome sin and pain in life. James believes that though the cause of suffering is a mystery, friendship with God empowers individuals to face life, death and hardship.

Keywords: James/Jacob, Jewish Wisdom, Messiah, Third Day, Pain and Suffering

古希伯來式的創世與樂園神話都以“分別”為主線——神與人的分別，物與物的分別，聖與惡的分別。雅各對苦難及死亡的理解是希伯來式的，是消極悲觀的。雅各也有其超越的智慧^①，因為人的存有是神創造的，所以人性及人對神的信仰是永恆的。有信心（即信仰）者面對苦難時，能靠與神為友而得的盼望，克服苦罪對生命的威脅。雅各會接納猶太傳統中《傳道書》的看法，認為人死後歸回塵土，他的靈（rûah）歸回神（3:16-22；12:7）；約伯也說了，他“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1:21）^②。雅各會像傳道者那樣悲觀地認為，生以及死都是禍患（5:15-17），也會像約伯稱頌神那樣，稱他自己的有生之年為神恩。雅各及先賢的看法是因為，神超然的智慧是人所不知的。他認為，苦難的因由是一個謎，但在與神為友的情景中，人們就能直面生死困境。本文就以猶太傳統看《雅各書》對苦難的詮釋，並論述雅各在受苦的彌賽亞傳統中對生命的認識，進而以體驗真善美的生命為神恩作結。

164

苦難生命中有神的美意

《雅各書》提到死亡的歷史性，這是以實際的破壞律講明人類生存的困境。在貧富之間的討論中，雅各揭示了生命的易變及

^① Cf. Richard J. Bauckham, *James: Wisdom of James, Disciple of Jesus the Sa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assim.

^② 本文中《聖經》全部引用和合本。

如何超越苦罪。“貧富”在《雅各書》中是一個相當突出的主題。在第一章，作者論及貧富之間的逆轉問題（1:9-11）；在第二章，作者教導信徒在教會中莫重富輕貧（2:1-13）；在第五章，作者則責備富有人欺壓貧窮者，警告他們將會有審判臨到（5:1-6）。雅各認為，“卑微的弟兄要以升高為榮”，因為社會地位是假像，在神眼中才是真實的、尊貴的^①，永恆的遠光使人們能勝過由貧窮所致的卑微身份的試煉。同樣，對富有人而言，他們也要體會自己生命的短暫，明白財富的限制。富有人不應用財富來衡量自己的身份，倒是應看到自己作為服事人這個謙卑的身份。

雅各看重神恩臨到貧窮者、軟弱者身上。生命是神的恩賜，無論如何的光景，都有神的美意。這種處貧與處富的試煉就是一種價值觀念和順服神、忍耐目前光景的試煉，也就是對貧富所賦予的既有身份與地位的一種價值超越。因為生命是神恩，活出生命的人以感恩為懷，以“降卑”為心態。“降卑”這個詞與前文的“卑微”屬同一詞根，是在宇宙的榮美與造物者的豐盛中深感渺小。“卑微”指身份和地位低微、鼠肝蟲臂，“降卑”指人們在服事時的謙卑。對貧窮的人而言，他們社會身份和地位雖然卑微，但因在基督的豐盛裏而被提升；至於富有的人，現在的社會身份和地位雖然高貴，但在基督面前卻要謙卑下來，願意服事周遭的貧窮人。“降卑”是指富有人思慮過生命的終點（死亡）而有智慧服事眾人，因為 1:11 已經講明，到那時候，財富上所得的一切崇高和豐富都會消失。智者則洞悉生命是短暫易逝的，有限

^① U. Luck, "Die Theologie des Jakobusbriefes," *Zeitschrift für Theologie und Kirche* 81 (1984): 1-30; Luke Timothy Johnson, *The Letter of Jame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nchor Bible 37A.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176-183.

如花朵般急速凋謝，他們卻願意謙卑地以服事身份低微的人來超越財富的限制。人的生命是不在乎家道豐富的（路 12:13-15）。

貧者的試煉是要超越社會的貧窮，以神的恩賜為身份定位，故能因試煉而誇口，順服神在生命上的安排為最美好的。作者不離棄貧窮人，而在書中為他們發言申訴（1:27； 2:1-6； 15； 5:4, 7-11）。在這裏，作者安慰和鼓勵他們，勸勉他們要接受自己的社會地位，因為他們在神面前已有尊貴的地位。在第五章 1 至 6 節，作者為被欺壓的貧窮人申訴。

苦難中生命的情調與意義

對於財富問題，雅各沒有要求均分，也沒有慫恿貧窮的人起來反抗富有者，倒叫他們忍耐，等候主的審判（5:7-11）。至於富有者，他勸導他們要按其所有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按其所能地幫助他們，不欺壓窮人。無論是富是貧，信仰不是為了得平安，遇困難就有神跡奇事相隨，遇惡運就有恩典相伴。信徒不能免去走進生命的曠野。面對天災人禍、家庭破碎、社會不安、政治不穩等問題，人們難免仍會問：“神啊，你在哪裏？”基督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祂的。意即福音要在各樣處境上顯明神的信實^①，祂是可靠的、有應許的、有憐憫的。神的信實不表示祂不讓人們受苦，只表示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著益處。約瑟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經過多年的苦難，他終於看到神完美的屬性。他對哥哥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上帝呢？從前

^① 參 Karl-Wilhelm Niebuhr, “A New Perspective on James’? Neuere Forschungen zum Jakobusbrief,” *Theologische Literaturzeitung* 129 (2004): 1019-1044.

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21）神信實的屬性就在約瑟及他家人的需要中彰顯出來；沒有需要就不能印證出神的信實。

苦難是生命的實體，也是人格的根源，唯有受考驗才能使人們成為真正的人——一個認知與行動合一的人。雅各認為，在充滿衝突的生命中，人有了使命感與毅力。有了衝突，信心就更加堅強，愛心也更加穩固。未受過苦的人，他的愛只是一種原始的衝動，是自私的，沒有考慮到長久付出的代價。

神人基督受苦的經歷是真實的，真理最真最美的面目在殘酷的十字架上昭然若揭。早期基督教把受苦的基督奉祀為神，並且透過祂發現人性的實存、生命的真相，也發現人性的上帝，就是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為人受苦的上帝。

上帝不是一位元邏輯上的、冷酷無情的第一推動者，祂是一位與人性完全認同的基督，祂受約翰的洗，也與人們一樣經歷各樣的試探。信心必建立在受苦的上帝上，而不是在行神跡奇事的上帝上。信心也必須在苦難中體驗，如約伯所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 42:5），這樣的信心才能得勝生命的黑暗，把人們帶進光明，帶到上帝的身邊。

苦難真的能損傷真理美善的面目嗎？不！真理反合性的面目需要苦難的折磨。

苦難沒有羞辱真理的面目，苦難持守著真理的性格和容顏。

當苦難臨頭時，人們都會問：“上帝啊！您在哪裏？”如神人耶穌在十架上也問過父神：“Eli, Eli, lema sabachthani?”（我的神，我的神啊！你為何離棄我？）（可 15:25）

“上帝啊！您在哪裏？”上帝回答：“在十字架上。”

真理沒有逃避苦難。真理迎合、化解苦難，使人在虛心中學

會忍耐，在軟弱中祈求上帝的恩典，在死陰的幽谷中體驗上帝的同在。

真善美的創造

“真”	“善”	“美”
真理之源為上帝 (純真、單一，異於偶像)	善之源為上帝(聖潔、仁愛、豐盛、富溢、無缺，與惡不同)	美之源為上帝(榮耀、全能、神奇、易動)
被造的本真(實存、意義)	宇宙之“好”(本位、整合)	萬事互相效力(順服) 宇宙的齊一(聯繫)
哲學/知識論：認識及被認識	倫理學/群體：愛及蒙愛	宗教學/信仰：終極的欲求
神的形象	神的形象	神的形象
成為智者	成為公義者	成為自由者
律法書	先知書	智慧書
文士的求真及保存真(理)	祭司的憐憫及代求	君王的仁與德政為美的權柄
迷錯中回轉歸信真神	虧損中獻祭的贖罪(hilastērion)	恥辱中“新造”的救恩
真人：神的形象	完全的人：相愛相造就和醫治	尊榮的人：自由的群體人

猶太及基督教傳統與古希臘傳統並不背道而馳，但猶太及基督教的智慧傳統偏重的不是哲理或真理，而是自然（或神性）本真；善不只是倫理之德行，還是更根本的仁愛之天性（或稱為上帝的形象），所以人性本真也必體現仁愛（或聖愛）；美不是審美或與醜陋相對的本質，而是創生造化中的驚喜與歡愉的超越。當然，早期猶太和基督教也受到古希臘哲學的洗禮，其中對“真、善、美”的探求是錯綜複雜的。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太 8:11；路 13:28，23:32；徒 7:8）的神（可 12:26；路 20:37；徒 7:32）是耶穌的父（太 1:2；路 3:34）。這神揀選他的愛子為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耶穌（注：“僕人”或作“兒子”）；你們卻把他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他，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他。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了見證。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徒 3:13-16）《雅各書》認為，亞伯拉罕因信神而以真誠信心以義行獻以撒（2:21-23：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也是《希伯來書》11:17 所說的：“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7-19 節）。《希伯來書》也是早期猶太基督教的文獻，此書預表耶穌為第二以撒：

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侍奉那永生神嗎？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9:14-15）

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2）

筆者認為，雖然《新約》與《馬迦比》（4 Maccabees 13:12）都採用了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舊約》故事^①，但他們的詮釋除了表面的用字相似（如獻祭、忍受、贖罪），基本的詮釋義涵卻不同。《馬迦比》文獻與《新約》的成書時間相近（第一世紀），但《馬迦比》注重以武力反抗世俗政權，以流血批註殉難神學（martyrdom），而《新約》表達了，只有永恆祭——耶穌完全的順服與自我犧牲的義行——才是神公義的救恩。更重要的是，在人看來，那“不可能的”（神的作為）不是人可能做到的。意即，人類生命有千變萬化的苦罪憂患，在人無能無奈中，“不可能的”事卻時常發生。神稱亞伯拉罕為友，其實神始終都是亞伯拉罕的密友^②。神加給亞伯拉罕的試驗是亞伯拉罕所“不能”做到的——獻以撒，所以在聖言中只能以預表、模擬或隱喻來表達。獻上的是寓言中的以撒，他預表了耶穌，神的愛子。神在這預表詮釋中取代了亞伯拉罕所“不能”做的——神獻上了自己的獨生愛子（參羅 8:32；約 3:16 等）。

自我犧牲是生命的律，還是死亡的律？答案是：只有在那“不可能者”（神）的作為中，自我犧牲才不至於來到死亡的終極。

^① Paul M. van Buren,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The Origins of the Gospel and of the Church's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45-47.

^② Luke Timothy Johnson, "Friendship with the World/Friendship with God: A Study of Discipleship in James," in F. F. Segovia, ed., *Disciple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166-183.

所以，《雅各書》以“榮耀的主基督”（2:1）尊稱耶穌。

只有聖言才能打開我們人類多受蒙蔽的心眼，讓我們看到那“不可能”的事原來如此。只有聖言才能打開我們沉重的心、無言的口，給我們驚喜與讚美，讓我們知曉，原來那“不可能”的事隨時發生在周遭。但這聖言的神學敘述錯綜複雜，其中的章節或主題似乎彼此不和，更不用提三大宗教都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而歷史血跡顯示了，他們彼此逼迫殘殺^①。“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更嚴重的問題：是聖言激發以撒、以實瑪利、耶穌的代表（猶太教徒、回教徒、基督教徒）自稱為義、斥責對方為魔嗎？這三大宗教統稱為亞伯拉罕的宗教（Abrahamic religions），但自我的捆綁是對“獨一真神”的信仰的可能排斥，然而原因何在呢？

第一，過於集中自我、自家的神學或文化容易導致自傷。三大亞伯拉罕的宗教固然需要彼此對話，但也需要超越自我文化，從異文化中重新看待事物。愛鄰舍的律是一個向外施展並從外反思內的智慧。生命律是悖論的，在福音書以及《雅各書》中，生命律是反合性的。意即，在前的必在後，做領頭的必要服事眾人，貪戀自我生命的必喪失生命，學習耶穌十字架棄己精神的反而得到豐盛的生命：“……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0-12）

第二，《聖經》傳統尤其智慧文本常被律法和先知傳統偏蓋，《雅各書》就被教會解經所看輕。以下就以《雅各書》智慧中的

^① Yvonne Sherwood, "Binding-Unbinding: Divided Responses of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to the 'Sacrifice' of Abraham's Beloved Son,"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72 (4, 2004): 821-861.

與神為友論述友愛憐舍的公義精神。

神為智者獻上愛子並與信義者為友

雅各引用箴言的話：“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 4:6；箴 3:34）《雅各書》論述了從罪人至義人的成聖過程，“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 4:8, 10）

《雅各書》中論述，亞伯拉罕是上帝的朋友，而這友情是基於神先以智慧位格臨在萬物與人為友。書中有關亞伯拉罕與用以撒模擬耶穌為神的彌賽亞（希伯來文為 *masiah*；希臘串譯 *messias*；英譯 *messiah*；原意為“受膏者”）的論述是猶太《聖經》的一條主線。其中，對於這捆綁（*Aqedah*）並獻上以撒的故事在《聖經》詮釋傳統中的神學脈絡^①，2:21-24 引用《舊約》與其他《新約》經文^②，展開了有關死與生、捆綁與自由、受死與復活、施捨與救恩等“不可能中的可能”的詮釋，這一詮釋關涉著

172

^① Donald Juel, *Messianic Exegesis: Chris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passim*; van Buren,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passim*. Brown 不認為這 *Aqedah* 詮釋是唯一的、全面的《新約》基督論，參他的“Appendix VI: The Sacrifice of Isaac and the Passion,” in his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2:1435-44.

^② 以撒“捆綁”（*Aqedah*）的故事在《聖經》詮釋傳統的脈絡：創 22；代下 3:1；撒下 7:11-14；詩 89；110:1；賽 11:1-4；53；耶 23:5；33:14-21；亞 3:8；6:12；太 14:2；28:5-7；可 9:9-10；12:24-27；8:27-38；路 9:7；16:30-31；20:42-43；24:46；約 2:21-22；3:13-14；6:62；20:17；12:1；20:9；21:14；徒 3:15；4:10；10:39-41；13:29-30，34；17:3,32；26:23；羅 1:2-4；4:24；6:4，9，13；7:4；8:11，34；10:6-9；林前 15:3-4，20；加 1:1；弗 1:20，4:8-10，5:14；腓 2:6-9，3:10-11；西 2:12；帖前 1:10；提後 2:8；來 11:19；來 13:20；彼前 1:21。

宇宙及人類的生命母體 (matrix):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2:21-24)

“耶穌”(Yeshua)名字的原意為救主，“彌賽亞”原先是受膏的君王，如彼得及耶穌其他門徒所認為的：以色列復國、彌賽亞帶領以色列人擺脫羅馬的統治、神的國降臨與引人進新天新地為神應許的總匯^①。耶穌的身份及被差遣的使命是完成彌賽亞的任務，故“彌賽亞”是耶穌的別名：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後來，彌賽亞成為耶穌的頭銜 (title)：耶穌那基督 (Jesus the Christ; 如羅 9:5)。耶穌似乎是將彌賽亞以及“猶太人的君王”(太 27:11, 29, 37; 可 15:2-26; 路 23:3, 38; 約 18:33, 39; 9:3, 19:19, 21) 的身份進行了重新定義：以十字架的受死定義彌賽亞完成的救恩工作。其實，耶穌的“新”定義可在《舊約》中找到線索(參註腳第九)：

一、耶穌作為神揀選的獨生子，順著《舊約》中比較複雜的傳統與《新約》中以基督為中心，形成了一條詮釋主線：出埃及傳統中涉及犧牲長子(22:29：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這似乎與迦南地區閃族獻長子給摩洛神(Molech)有關。其實早在《利未記》20:2-4(“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

^① N. T. Wrigh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200-201, 320-334.

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耶利米書》32:35（“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巴力的邱壇，好使自己的兒女經火歸摩洛，他們行這可憎的事，使猶大陷在罪裏。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和《以西結書》20:26（“因他們將一切頭生的經火，我就任憑他們在這供獻的事上玷污自己，好叫他們淒涼，使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中，都嚴禁以色列人獻孩子為祭品^①。像雅各及拉結那樣為他們失去的孩子而哀哭，這是做父母的所能夠理解的，何況慈悲的神呢？《耶利米書》31:15-16 也為此事解釋神的安慰與應許：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耶和華如此說：“你禁止聲音不要哀哭，禁止眼目不要流淚，因你所做之工必有賞賜，他們必從敵國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參創 25:18, 24, 46:19, 22；以及太 2:18，把拉結的哀哭應用在當時伯利恒的孩童慘遭希律王的殺害）。在《新約》裏，耶穌是神的愛子（太 3:17, 17:5；可 1:11, 9:7；路 3:22, 9:35；約 3:16；弗 1:6, 7；西 1:13-15；彼後 1:17），這是依據《聖經》所說的（詩 2:7；賽 42:1；創 22:2）。

二、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件就如亞伯拉罕子孫的事件，若以字義解釋不能解通（羅 9:8；加 4:20-30；來 11:9），只有模擬隱喻才有辦法悟出《舊約》經文的能力：神如何（以自我犧牲的愛）獻上祂獨生愛子，以破解罪惡、死亡的王權，這是《新約》神學的中心。即使在出埃及記傳統中，逾越節的羔羊是中心的贖罪祭，

^① Jon D. Levenson, *Th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the Beloved S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ld Sacrifice i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2-23.

而不是人類的孩子；耶穌是神的羔羊（約 1:29-30；林前 5:7：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彼前 1:19；啟 5:6-8, 12, 5:13, 6:1, 7:9, 10, 17, 8:1, 12:11, 13:8, 14:1, 4, 15:3, 17:14, 19:7, 9, 21:9, 14, 22, 23, 27, 22:1, 3），聖餐為新逾越節的末世救贖（林前 11:22-34；可 14:17-25；路 22:14-38；與太 26:20-29 稍有不同）。^①

三、耶穌救主是順著大衛君王的傳統而來的，《新約》作者普遍認可這一順序（太 1:1, 20, 12:23, 21:9, 22:42 及符類福音平行經文；約 7:42；徒 1:16；羅 1:3, 4:6, 11:9；提後 2:8-9；啟 3:7, 5:5），但耶穌的王權雖然與當時的羅馬帝國形成對比，但耶穌的國度不是在地上的、屬世的政權，而是宇宙的（統管在天的及在地的）、屬靈的國度，他的王權是以神的公義為冠冕，以和平為統治（太 9:27, 15:22, 20:30；啟 22:16）。在《新約》中，耶穌作為受膏的君王超越了大衛（太 12:4, 22:45；徒 2:25, 29-36；7:46, 13:22-25, 35-37；來 4:7-9；啟 22:16），因為耶穌“從死裏復活”了，所以君主（*kyrios*）也成了耶穌的新稱號。

四、恥辱中（彌賽亞的死）的救恩：不可能的事發生了，這“不可能的”是指神的彌賽亞怎麼可能慘死呢^②？這“不可能的”更指死後怎麼可能有複生呢？這“不可能的”也指出了，神怎麼會以自我犧牲的愛創造並救贖一切，並成為宇宙的君王——怎麼會以慈愛和憐憫統治一切呢？這些“不可能的”就是宇宙的

^① 最早的基督教愛筵傳統是以猶太文化出埃及的逾越節為背景的，但《出埃及記》的猶太教（在《舊約》的）詮釋與早期基督教（在《新約》的）詮釋不同，前者不以個人解放或個人罪的得赦為神學主題，而看重神的末世救贖以及群體的尊榮救贖（新創造）林前 11:22-34，可 14:17-25，路 22:14-38 及太 26:20-29。

^② Nils Dahl, "The Crucified Messiah," in his ed., *Jesus the Christ: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Christological Doctrin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27-47.

母體，因為他們是神的智慧。

《聖經》常用“第三天”隱喻那“不可能的”事——上帝一日千里行新事。^①

五、雅各的智慧其實就是完全或智慧的“不可能”性，等同於使徒保羅的信、望、愛之“不可能”性展現在耶穌的福音中。這裏先說智慧，只有神的智慧才是完全的，人所得到的從上天來的智慧總是有距離，所以人認識神或人所得的智慧總有一段未達之地。這一距離或未達之地並不意味著荒唐、虛無，反之，它們表示，神人關係以及人的理解與智慧之源的關係是一段無限的旅程，充滿驚喜。神人關係的完美就剛好在於這不完美：因為彼此之間有距離，所以祂或他者（Other/other）有了完全的盈盛。生命體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實體，而是在互動中更可能參與他者（對方）的富溢。

結語

信、望、愛也是吊詭性的——“不可能”的可能^②。“彌賽亞的誠信（信心）”（雅 2:1）是一個信任不可能的事，即愛子相信父神能使他從死裏複生。許多的《聖經》智慧不依常理和自然律，但這些並不是反真理、而是超越邏輯的。如：亞伯拉罕“無可指

^① “第三天”不只是事作的歷史記載，更是紀念神作為的時候，參創 22:4, 40:18-21, 42:17-18; 出 3:18, 5:3, 8:27, 10:22-23, 15:22-23, 19:11, 14-16; 利 7:17-18, 19:6-7; 民 10:33, 19:12; 19, 33:8; 書 2:16, 22, 3:2-3, 9:16-17; 撒下 1:2; 何 6:2; 太 15:32-37; 可 8:2-9, 8:31; 9:31; 10:34, 15:42, 16:1-2; 路 2:46-52, 13:32-33; 徒 25:1, 27:19, 28:17-18; 林前 15:3-4。

^② John D. Caputo, *What Would Jesus Deconstruct? The Good News of Postmodernism for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45-56.

望時仍有指望”是一個好例子：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的義”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羅4:18-24）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早期基督教的盼望不是迷信或寄託於仰望偶像，而是以宏大、永恆但依循超越時空的宇宙律來擁有人生智慧。智慧傳統告訴我們，盼望的基礎不是盼望或智慧本身，而是保羅所謂的“神的靈之澆灌”（羅 5:5）以及終末論所勸勉的“忍耐等候”（羅 8:25；來 6:19）和喜樂（羅 12:12；來 12）。這是更美的指望（來 7:19），“盼望不至於羞恥”（羅 5:5）。神化身為智慧與信徒君子交、車笠交、忘形交，聖愛顯示了莫逆之交。《雅各書》相信，這是一條生命之路、天恩之路：“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雅 1:17）

參考文獻：

1. Baukham, Richard J. *James: Wisdom of James, Disciple of*

Jesus the Sa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2. Caputo, John D. *What Would Jesus Deconstruct? The Good News of Postmodernism for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3. Dahl, Nils. "The Crucified Messiah." In his ed., *Jesus the Christ: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Christological Doctrin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4. Johnson, Luke Timothy. "Friendship with the World/Friendship with God: A Study of Discipleship in James." In F. F. Segovia, ed., *Disciple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5. _____. *The Letter of Jame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nchor Bible 37A.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6. Juel, Donald. *Messianic Exegesis: Chris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7. Levenson, Jon D. *Th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the Beloved S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ld Sacrifice i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8. Luck, U. "Die Theologie des Jakobusbriefes." *Zeitschrift für Theologie und Kirche* 81 (1984): 1-30.

9. Niebuhr, Karl-Wilhel. "'A New Perspective on James'?" *Neuere Forschungen zum Jakobusbrief*. *Theologische Literaturzeitung* 129 (2004): 1019-1044.

10. Sherwood, Yvonne. "Binding-Unbinding: Divided Responses of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to the 'Sacrifice' of Abraham's Beloved Son."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72 (4, 2004): 821-861.

11. Van Buren, Paul M.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The Origins of the Gospel and of the Church's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12. Wright, N. 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作者簡介：楊克勤 (K.K.YEO)，美國西北大學。

Email: kkyeo@northwestern.edu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YANG Keqi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of America.